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0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2010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们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人，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均能本着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此外，独立董事能够深入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等方面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了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0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现场形式举行。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做了认真审议并投赞成票，其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卫文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全 奇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孟向阳	独立董事	9	8	0	1	0	否

##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全 奇	5	5	0	0	无
孟向阳	5	4	1	0	
陈卫文	5	5	0	0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 二、2010 年度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0 年 3 月 18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2010 年 4 月 23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事前认可意见。

3、2010 年 5 月 28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更换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0 年 6 月 1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0 年 7 月 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就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更换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0年8月1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追加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在201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分别对公司200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2009年度财务报告、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内控自我评估报告、选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0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200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的薪酬体系标准和现有人员薪酬草案发表了审核意见。2011年1月5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0年度绩效工资考核等情况。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0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自身学习情况

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对历年制订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编订成册，将公司治理规范文件体系显化，便于公司治理规范的宣传的执行。我们认真学习公司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学习，我们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管理的了解和把握，更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打下一个好的基础。另外，我们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独立作用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上[2010]4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1、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高管汇报 2010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 2010 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审阅了《2010 年年报审计安排情况表》，有力保障了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前，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主要讨论了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情况、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检查公司内控环境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5、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详细了解了公司年审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

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召开年报审议会议的程序、所需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公司如期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有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无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无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0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1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全奇 孟向阳 陈卫文

2011年4月22日